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延遲寄發有關提供財務支援的通函

茲提述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的貸款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提供貸款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經股東書面批准通過)寄發通函。

由於有關提供貸款事宜的通函將與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合併(「合併通函」)，而準備合併通函所包括的財務資料需要額外的時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以延遲寄發合併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